**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106年第1次定期會

**會議時間：**106年3月6日(星期一) 13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805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黃召集人治峯 **記錄：**何書瑩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局105、106年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案（洽悉備查）**

**決議：**本案兩份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陳教授芬苓所填列之相關建議，請新建工程處及景觀暨防災科分別列入爾後「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及「大園區5-8號陴塘暨公一公園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案執行時之參考。

**二、本局105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執行成果案（洽悉備查）**

（一）**黃顧問世杰：**目前中央並無統一規定性別預算計算方式，本府係由主計處主責，建議可與本府主計處確認後再依其所規定方式進行統計。

（二）**陳委員叡瑜：**

1.貴局同仁性別意識培力受訓比例已改善且進步許多。

2.以往是因女性較為弱勢故以協助女性為主，但現在兩性已逐漸趨於平等，所以各項措施應以對各性別皆友善為目標。

3.貴局在許多業務上，皆可見到在性別友善上的改善。

4.貴局主管及同仁各項性別比例皆已趨於平衡狀況。

（三）**決議：**

1.請養護工程處及政風室於重新遴聘委員時能多遴派女性委員，以期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2.關於性別預算的定義，請會計室洽本府主計處詢問統計規定。

**三、本局105年度CEDAW法規檢視後性別統計縮小落差情形案（洽悉備查）**

（一）**黃顧問世杰：**本案主要目的是本市法規在經中央檢視後，如有違反CEDAW之處應進行修法，如無違反之處則進行該法規之性別統計縮小落差，以期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二）**決議：**

1.本案最主要在執行者性別比例平衡，而實施後真正影響到的受益人性別比例亦是重點，惟本局因業務關係此類法令較少；請秘書室依專業檢視本局與CEDAW相關之法規有哪些，是否有未修正者，並研擬如何調整才能夠做到CEDAW法規檢視後縮小性別統計落差。

2.各單位應該積極思考主責業務在性別方面是否有可以更趨向性別友善的作法與措施，如：養工處的智能路燈業務、公園公廁各項友善措施，及景觀暨防災科在新建公園規劃時更多性別友善設計…等。

3.請秘書室檢視本局與CEDAW相關之法規在修正後呈現出來的成果。

4.各單位在執行所有計畫前，皆應主動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程序。

**四、本局11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洽悉備查）**

（一）**陳委員叡瑜：**

1.如果公園裡無障礙廁所間數足夠（至少2間以上），基本上是可將其與親子廁所設計成合併共用的。

2.目前的趨勢親子廁所是趨向不設定性別限制的，以方便父親或母親皆可以帶小孩進行使用。

（二）**決議：**

1.有關「桃園市各區公園男女廁大便斗概況」統計項目：

（1）本案之統計數字似乎有問題，請養工處再次檢視資料的正確性後再重新提報，並要求新屋區公所進行改善無男廁大便斗的情況。

（2）請養工處針對不符合比例之區域，限期區公所進行改善。

（3）請養工處針對本案提出改善計畫，並可將計畫提報市政會議要求相關區公所進行改善。

2.請秘書室調整本案統計項目2及3之順序。

3.有關「桃園市各區公園親子廁所數量」統計項目：

（1）養工處應以每區至少設置1個親子廁所為目標，再以每個公園皆設置1個親子廁所的目標前進。

（2）若公園之無障礙廁所不只1間，則可將其與親子廁所合併，請養工處與區公所進行研商，並訂定目標加以執行。

4.有關「桃園市各區公園廁所緊急求助鈴數量」統計項目：

（1）請養工處要求各區公所皆應設置公廁緊急求助鈴，並訂定目標加以改善、目前先以各區皆有設置為目標。

5.有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各類教育訓練參加學員與授課教師性別比例」統計項目：

（1）本局各教育訓練參加學員性別比例上已趨近平衡，但授課教師以男性比例較高，委外辦理的課程應要求講座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

**參、主席結論：**本局各項業務在性別友善上進行改善之處，各單位不一定只從法制面著手，亦可以從業務面擬訂計畫積極進行改善，以收宏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時50分